

招标编号：WQXXJTY2023-002

温泉县第二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温泉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温泉县第二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泉县第二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XXJTY2023-002

项目名称：温泉县第二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1069.42

采购需求：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详见清单附表。

标项名称：温泉县第二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详见清单附表。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54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光

盘 1 份) 和纸质投标书 1 份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密封后参与开标解密, 并于开标前 1 小时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到招标文件指定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 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温泉县民政局

地 址: 温泉县

联系方式: 18209091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博乐市百盛家园 39#楼商铺 219、220 号

联系方式: 0909-222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嫣嫣
电 话：0909-22289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泉县民政局 联系人：依里夏提 电话：18209091611 地址：温泉县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嫣嫣 电话：0909-2228988 地址：博乐市百盛家园 39#楼商铺 219、220 号
3	项目名称	温泉县第二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4	招标编号	WQXXJTY2023-002
5	预算金额	105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851069.42 元
7	招标范围	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详见清单附表
8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 共 1 个标段（包）。
9	工期	工期：总工期 5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 ⑤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惩戒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5	是否接受联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体投标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允许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4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请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非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以光盘形式做好标示密封在2023年04月03日11时00分前递交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9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要求：电子光盘1个、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在2023年04月03日11时00分前递交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密封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并密封至档案袋中，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所属合同编号，并加盖公章。 其他：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结束后，须提供肆套纸质版响应文件交至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乐市百盛家园39号楼商铺219、220号）。
20	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3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磋商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标书书面质疑。请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提疑问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磋商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答疑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注意查看网上提问回复。
24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投资额1000万以上必须7人以上单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预付工程款30%，其余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结算后付到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31	有效证件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资质证书原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p> <p>4、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p> <p>5、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原件</p> <p>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原件</p> <p>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8、疆外企业进疆备案登记报送证明等原件到开标现场核对确认。</p> <p>（以上证件无须密封，拿在手中以备资质审查）</p>
32	其他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如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温泉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

6.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开标一览表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书（参考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请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请会员登陆在已下载磋商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

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2.1 该项目投标采用清单计价，采用下列B计价方法：

A、价格调整（预算价，可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B、价格固定（包干价，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C、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单价包括了直接费、间接费、工程取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利润、税金以及投标人考虑自身的承受力而担负的风险等因素）。

1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A、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填报。

B、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供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

C、 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出现的投标报价如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明显小数点错位除外）。

报价高于招标预算或明显高于招标人了解的市场价格，则此项目招标活动无效，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做废标处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汉语 ；
- (2)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并按顺序装订：

- ①投标书（格式见附件一）
- ②报价单（格式见附件三）
- ③投标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
- ④工程预算书
- ⑤主要材料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四）
- ⑥资格审查资料
- ⑦本项目施工方案
- ⑧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⑨安全生产措施
- ⑩各类资质证书复印件

15.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5.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5.2.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5.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5.2.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磋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磋商文件以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9.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不加密的响应文件。

19.4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死页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9.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7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和标注

20.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上传，将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3份（光盘介质），在评审结束后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方式为送达

或邮寄至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乐市百盛家园 39#楼商铺 219、220 号）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评审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携带 CA 锁。

20.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五、开标、评标及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并查验磋商文件中第 20.2 条要求资料。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公证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致公证词（若有）。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确定合格企业后再进入面对面磋商；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6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5.8 关于重大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有1项重大偏差，即是对招标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8.1 投标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对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或所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含有不是招标文件所指招标项目实施内容的，或施工组织设计所编写的内容(施工方案等)没有完整、全部满足招标项目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所要求的整体施工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要求的。

(2)投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控制性进度计划的；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总技术方案、控制性工序的作业强度、人员、设备的配置等)的；或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资源不是根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工程量作业强度要求配备或配备不符的；或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资源的配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对人员、设备等资源配备的依据进行充分说明的；或配备没有任何依据进行配备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脏乱差的，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的，关键工期的，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投标价格的。

(4)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或提供的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或投标文件存在工程(或标段)名称与其所投工程(或标段)名称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中工程(或标段)名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5.8.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8.3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6. 磋商

26.1 磋商原则

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2 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投标人进行

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6.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5 投标人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4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31. 合同分包

31.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6.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时间进行回复。

36.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名称：温泉县第二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二、采购单位：温泉县民政局

三、采购需求：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等详见清单附表

四、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五、最高限价（元）：851069.42

六、施工工期：总工期 54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七、工程量清单：详见 XML 附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低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的；
4	响应文件是否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
5	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是否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须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是否具有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证明
7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初评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商务标部分	技术务部分	合计
权重	70%	30%	100%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议（70分）	磋商报价分（60）	磋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60分
------------	-----------	--	-----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自 2020 年 04 月 03 日至今)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3分
	拟投入人员 (3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职责明确清晰、分工合理的得 2-3 分, 较清晰合理得 1-2 分, 基本清晰合理的得 0-1 分。	3分
	其他优惠条件 (4分)	磋商小组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及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以及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4分
技术标 评审 (30分)	施工准备 (6分)	工程简述	2分
		现场准备	2分
		技术准备	2分
	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进度 (6分)	施工设备配置及管理	2分
		文明施工实施措施	2分
		工程进度说明	2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4分)	管理措施	2分
		实施方案	2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目标	2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安全生产措施 (4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目标	2分
		安全保证措施	2分
	其他 (4分)	内容完整性	2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2分	

说明: 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 并打分, 供应商对响应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 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 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 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3.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通过初审后,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推荐中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则评审总价低者排名高于评审总价高者; 如综合评分、评审总价均相等, 则按综合评分标准的第一项比较, 得分高者排名高于得分低者, 以此类推。

5. 排名在前的候选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成交投标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它投标人为拟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合同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的合同条件。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技术规范。

1、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

完成日期：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工作

2.1 中标单位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帐。

2.2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在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签字后 7 天内由采购单位清退。

2.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因甲方、甲方代表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除外）。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大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4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及费用。

3、工期

3.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 A、B、C、D、E 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额外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B、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C、不可抗力；

D、由甲方造成和延误；

E、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3.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同时还应赔偿由于误工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每推迟 1 天，扣 50 0 元。

3.3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停工 3 天以上（含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找施工队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4 工期：按合同约定时间。

4、质量与验收

4.1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4.2 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并且保证完工效果符合选中的方案，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消防要求。

5、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固定采取下列第 A 款方式。

A、合同价格固定：投标人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系数。

B、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减及博州当年调差文件。

5.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6、材料和设备供应

6.1 材料或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由施工单位负责，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设计单位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相关部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同时还应明确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计价和结算退款的方法。

7、竣工结算与支付

7.1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

7.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7.3

A、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 给乙方支付赔偿费。

B、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 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果甲方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国家银行发布的存款利率计算。

7.5 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该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8、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 B 款方式解决。

A、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B、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

(1) 工程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

(2) 合同生效及终止

A、本合同自 双方签定 之日起生效。

B、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甲方的要求，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一：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单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附录(附表一)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所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承包上述工程；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 X X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 X X X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授权人签名（法人代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报 价 单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投标工程名 称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简要说明：			

附件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等；
以上复印件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二) 企业简介

（三）2021 年度财务状况表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企业 现对 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作如下承诺：
该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 ，项目控制价 万元，投标保证金为 万元。我企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该建设项目投标，承诺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若违法违规，没收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2%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其他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承诺书必须盖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八) 各类资质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2.75 + 14.0 + 2.0 = 22.55 \text{ (万元)}$$

八、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它事项